

普宁下架山外墙修缮作业“11·8”一般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普宁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年1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 涉事房屋情况	1
(二) 建设单位履责情况	1
(三) 施工组织情况	1
(四) 事故现场情况	2
(五) 事故发生经过	2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3
(一) 应急救援情况	3
(二)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3
(三) 善后处置情况	4
(四) 应急处置评估	4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4
三、事故原因分析	4
(一) 直接原因分析	5
(二) 间接原因分析	5
四、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6
五、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6
(一) 建议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	6
(二) 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6
(三) 对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6
(四) 其他处理建议	7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7

2025年11月8日，在下架山镇多年村发生一工人在操作平台上进行楼房外墙修缮时，被掉落的大理石瓷砖砸中，导致其失去平衡从操作平台上摔落到地面上受伤，后经送医院经医生抢救无效死亡的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4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2025年11月14日，普宁市人民政府成立普宁下架山外墙修缮作业“11·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调查组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朝阳任组长，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赖晓军、市应急管理局局长陈晓川任副组长，成员从市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城管执法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总工会和下架山镇人民政府等单位抽调。邀请市纪委监委介入调查。

揭阳市安委办对本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实行挂牌督办。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现已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提出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事故整改防范建议。

经调查认定，普宁下架山外墙修缮作业“11·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施工现场安全防护不当，工人违章作业，相关单位安全管理不到位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涉事房屋情况

涉事农民自建住宅（以下简称自建住宅）位于普宁市下架山镇多年村下多年东片，厝主为吴金文¹。该住宅建于2006年，结构为三层钢筋混凝土楼房，占地面积约140平方米。事故发生于该住宅的外墙修缮作业期间，属于房屋建设工程中的装修工程²。

（二）建设单位履责情况

吴金文作为建设单位，施工前未向村委会、镇政府报备，未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或农村工匠进行施工。

（三）施工组织情况

2025年10月份，吴金文与施工劳务人员彭文学³及付汝菊⁴口头达成自建住宅外墙修缮工程的约定：双方以包工不包料的方式，由吴金文提供建筑材料（石砖、水泥等）、铁架搭设的操作平台、人字梯等主要施工设备。彭文学和付汝菊负责提供简易施工工具并完成施工。工程价款约定于完工后一并结算，截至事故发生时，双方尚未进行结算。

彭文学和付汝菊未取得建筑施工从业资格或者经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合格。厝主吴金文与彭文学、付汝菊未依法签订书面建

¹ 吴金文，男，60岁，广东省普宁市人，厝主。

²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有关活动及实施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必须遵守本条例。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

³ 彭文学，男，59岁，重庆市潼南县人，死者。

⁴ 付汝菊，女，56岁，重庆市潼南县人，彭文学的妻子。

设合同，未依法确定并支付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未约定配备安全防护用具。

（四）事故现场情况

吴金文自建住宅为一栋3层民楼，坐北朝南。事故现场位于民楼第一层门口的走廊。走廊西侧有一铁架搭设的施工操作平台（以下简称操作平台）及一人字梯⁵，操作平台距离地面约2.65米，平台上放有装修物料和工具。操作平台上方民楼墙壁可见大理石瓷砖⁶缺失，有水泥断层痕迹，南侧地面上可见大理石瓷砖碎块。



图1 事故现场照片

（五）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11月8日下午15时许，施工人员彭文学、付汝菊在吴金文自建住宅进行外墙修缮作业。彭文学在操作平台上贴民

⁵ 施工操作平台长约1.8米，宽约1米，高约2.65米，面积约1.8平方米，通过木质人字梯攀登上平台。

⁶ 事故现场的大理石瓷砖长58厘米，宽59厘米，重约10kg。

楼外墙的大理石瓷砖，付汝菊在地面上搅拌水泥砂浆。

15时52分，彭文学在完成一块大理石瓷砖的粘贴后，低头准备取用下一块瓷砖时，刚贴上的瓷砖因粘连不稳突然脱落。脱落后的瓷砖击中了彭文学头部，彭文学被击中后失去平衡，从操作平台后仰坠落至地面，头部撞击地面。付汝菊在作业过程中，听闻异常撞击声，随即前往查看，发现彭文学倒卧于地面。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应急救援情况

付汝菊见状，立即查看情况并呼叫同在楼内的林婵清⁷。两人共同对彭文学进行了初步急救。林婵清随后迅速联系吴金文说明情况，并要求其拨打急救电话。15时55分，吴金文拨打120急救电话。15时58分，占陇镇中心卫生院派出救护车。16时14分，救护车到达现场，医护人员迅速对彭文学进行抢救，并对彭文学进行转运。在转运过程中，因家属要求转院，救护车于17时37分将彭文学送至普宁市人民医院救治，后经医生抢救无效死亡。

（二）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年11月8日20时30分，普宁市公安局下架山派出所接群众报案。下架山派出所迅速组织警力到场处置调查。11月9日，揭阳市人民政府通报该事故至普宁市人民政府，要求普宁市

⁷ 林婵清，女，59岁，广东省普宁市人，吴金文的妻子。

人民政府做好事故原因调查。11月14日，普宁市人民政府成立事故调查组。

（三）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吴金文和彭文学家属保持积极沟通。在2025年11月16日，双方就彭文学善后赔偿事宜已协商一致，并签订了协议书及谅解书。

（四）应急处置评估

现场人员付汝菊、林婵清迅速开展现场救援。吴金文积极与死者家属协商善后赔偿事宜。下架山镇人民政府、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高度重视，认真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等工作，整个事故应急处置过程未发生次生、衍生事件，舆情和社会面平稳。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广东省普宁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于2025年11月12日对彭文学尸体进行死因鉴定，对彭文学作出“死者彭文学符合高坠死亡”的鉴定结论，并出具《鉴定书》（编号为：普公（司）鉴（法尸）字〔2025〕242号）。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调查制度》和《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 GB 6721-1986》等规定，事故造成彭文学1人死亡，无其他人员受伤，直接经济损失40万元。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事故直接原因是施工现场安全防护不当，施工操作平台上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⁸，操作平台的临边未设置防护栏杆及供人上下、踏步间距不大于 400mm 的扶梯⁹。彭文学在未佩戴和使用安全带、安全帽¹⁰等劳动防护用品的情况下在操作平台上粘贴大理石瓷砖，被脱落的瓷砖击打头部后坠落至地面致死。

（二）间接原因分析

吴金文，作为厝主，未落实建设单位责任。施工前未向村委会、镇政府报备，未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或农村工匠进行施工¹¹，未依法签订书面建设合同¹²，未依法确定并支付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¹³，未约定配备安全防护用具¹⁴。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措施缺失、现场

⁸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3.2.3 在建工程的预留洞口、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等孔洞以及无围护设施或围护设施高度低于 1.2m 的楼层周边、楼梯侧边、平台或阳台边、屋面周边和沟、坑、槽等边沿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并严禁随意拆除。

⁹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6.1.3 操作平台的临边应设置防护栏杆，单独设置的操作平台应设置供人上下、踏步间距不大于 400mm 的扶梯。

¹⁰ 《建筑施工作业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及使用标准》2.0.4 进入施工现场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作业人员必须戴安全帽、穿工作鞋和工作服；应按作业要求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在 2m 及以上的无可靠安全防护设施的高处、悬崖和陡坡作业时，必须系挂安全带。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三十三条 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¹¹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 5 部门《关于加强农村房屋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建村规〔2024〕4 号）（九）严格规范农房设计施工。农村低层住宅可以选用标准设计图集，委托乡村建设工匠施工。其他农村住宅、农村公共建筑应当依法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或选用标准设计，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施工。农房设计和施工应符合国家现行抗震设防等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要求。

¹² 《民法典》第七百八十九条 建设工程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¹³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八条 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概算时，应当确定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¹⁴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九条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人员未佩戴安全带、安全帽等劳动防护用品上岗作业的事故隐患。

四、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下架山镇多年村村委会。对辖区内的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开展安全生产巡查、检查工作不够深入细致，未能及时发现吴金文进行外墙修缮时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

2.下架山镇人民政府。开展安全生产巡查、检查工作不够深入细致，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吴金文进行外墙修缮时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

五、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

彭文学，承包施工劳务人员，违章作业，在施工现场安全防护不当，未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情况下在操作平台上粘贴大理石瓷砖，被脱落的瓷砖击打头部后坠落至地面致死。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彭文学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二）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吴金文，作为厝主，未落实建设单位责任。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普宁市公安局于2025年11月9日对其采取强制措施，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落实处理。

（三）对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对于在事故调查中发现的相关公职人员履职情况问题线索，

移交普宁市纪委监委。对有关人员履职不到位问题的处理意见，由纪委监委机关提出。

（四）其他处理建议

1.建议责成下架山镇人民政府向普宁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2.建议责成多年村村委会向下架山镇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是健全农房建设监管机制，压实各方安全责任。各地要立即组织开展农村自建房建设，特别是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必须严格贯彻落实农村自建房建设管理的相关规定，将村民自建住房的修缮工程纳入有效监管范围，重点核查是否选择了具备相应资质或经培训合格的乡村建设工匠，并签订了规范的施工合同。要全面落实乡镇政府的属地管理责任，强化其对施工过程的日常安全巡查与监管，确保农房建设活动依法合规进行，从源头上杜绝管理盲区。

二是规范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强化高风险作业管控。各类建筑施工单位，包括承接小型工程的施工队伍，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针对高处作业等重大风险，必须制定并落实专项安全防护措施，为高处作业人员配备并监督其正确使用合格的安全带、安全帽；确保脚手架、操作平台等设施搭设

牢固。同时，项目建设单位（厝主）必须依法保障安全生产投入，确保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落实到位。

三是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与技能。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加大对农村自建房安全知识的普及力度，通过典型案例剖析、发放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提升村民（厝主）的安全责任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引导其自觉遵守建设程序并选择合格施工方。同时，要重点加强对乡村建设工匠和一线作业人员的安全技能培训与考核，确保其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应急处置能力，特别是要熟知并杜绝违章指挥、违规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鼓励在农房建设领域推广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险种，发挥保险机构的风险防控作用，为从业人员提供更多保障。

普宁下架山外墙修缮作业“11·8”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